

乌海市乌达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悦海芳园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专家意见

一、乌海市乌达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悦海芳园位于乌海市乌达区胜利街以南、先锋街以北，所在位置中心地理坐标为E106°43'45.92"，N39°30'15.23"。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74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住宅用地。

项目由小区和进区道路组成，住宅小区由主体建筑区、道路及硬化区和绿化区等组成。新建安置住宅总建筑面积 36997m²。进区道路分别由小区东侧、南侧、北侧市政道路引接。

项目总投资为 2458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2019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为 26 个月。本方案为补报方案。

二、工程建设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建构筑物基础开挖回填土临时堆置，不同程度地扰动原地貌，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易造成较严重的水土流失。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十分必要。

三、工程建设期动用土石方总量为 4.78 万 m³，其中挖方 2.39 万 m³，填方 2.39 万 m³，无弃方。

四、该方案编制依据充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区范围明确，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可行，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1、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及结论。

2、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的原则和方法。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为乌海市众成房地产有限公司。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3.74hm^2 ，扰动原地貌、土地及植被面积为 3.74hm^2 。因施工造成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395t 。

3、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该项目工程建设区域属于黄河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区水土流失表现为风水复合侵蚀，以风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10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办水保【2012】512号）成果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相关规定，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结合本项目实际条件确定，水土流失治理度 88%、土壤流失控制比 0.7、渣土防护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2%、林草覆盖率 20%，补报方案表土保护率不做考虑。

4、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分区的划分和防治措施布局。即划分为小区和进区道路区 2 个分区，主要防治措施为：

小区：工程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建筑物周边、小区围墙内侧空地实施土地整治（已实施），面积 1.16hm^2 ；小区停车位铺设植草砖（已实施），面积 0.22hm^2 ；方案新增绿化区域配建灌溉设施（滴灌系统），控制灌溉面积 1.16hm^2 。

植物措施：施工结束后建筑物间空地绿化（已实施），面积

1.16hm²，栽植国槐 792 株、刺柏树丛 96 丛及榆树绿篱 2384m；方案新增林下空地撒播种草，面积 1.08hm²，在西北侧广场花坛栽植景天，面积 0.08hm²。

进区道路区已纳入市政统一规划，不再新增水保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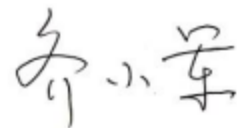
五、同意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在施工阶段要严格按照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总投资 43.2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9.9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8.1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0.23 万元，独立费用 4.05 万元，基本预备费 0.94 万元。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棚户区改造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意见仅针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与本项目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及其他经济责任无关。

审查专家：

2022 年 7 月 5 日



专家信息

省级水土保持 专家库专家信息	姓名：齐小军	正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15204789236
	单位名称：巴彦淖尔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加入专家库时间及文号：2020年1月22日， 内水办[2020]3号	